



#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 適用於2014年10月17日(星期五)舉行之 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sup>(附註2)</sup>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附註3)</sup>或 \_\_\_\_\_，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0月17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的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在大會上就下文所示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sup>(附註4)</sup>投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4年9月2日發出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棄權 <sup>(附註4)</sup>
1	審議並批准根據中國證監會2014年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公司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應部分進行修訂。			
2	審議並批准有關對2014年度日常關連交易進行補充預計的議案。			
3	審議並批准有關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180萬噸／年煤製油項目前期資本開支事宜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4	審議並批准通過關於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5	審議並批准通過有關公司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日期：\_\_\_\_\_

簽署：\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股份的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稱登記之所有股份相關。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則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投棄權票，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須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禁制擁有表決權，該等股份涉及的票數將被計入「棄權」一欄，為計算決議案的表決結果，有關票數將視為擁有表決權；然而未出席大會的股東放棄投票，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不視作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理人亦有權就日期為2014年10月17日的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代理人為法人單位，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理人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票的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點算。
-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僅供識別